

## 中國稅收法律法規

### (i) 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全國人大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生效，於2017年2月24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以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生效，所得稅稅率25%適用於中國所有企業。

該等企業分類為居民企業及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是指根據中國法律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須按其全球收入的25%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將「實際管理機構」定義為「對企業的生產、經營、人員、財務、物業等進行全面綜合管理及控制的機構」。

非居民企業是指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及場所的企業，以及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或場所，但收入來源於中國境內的企業。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的規定，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

### (ii) 股息分派所得稅

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及相關協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6年8月21日頒佈，於2006年12月8日生效)，若香港企業直接持有中國公司不低於25%的股權時，所分派股息應按5%稅率進行徵稅，否則預提稅率為10%。

根據於2009年2月20日頒佈及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9]年第81號)，為享受稅收協定項下的待遇，對方稅收居民須滿足以下全部條件：(i)對方稅收居民須僅限於公司；(ii)對方稅收居民的中國居民

公司的全部所有者權益及有表決權股份中，該對方稅收居民所擁有的比例均須符合規定比例；及(iii)對方稅收居民直接擁有該中國居民公司的資本比例，在取得股息前連續12個月內任何時間均符合稅收協定的規定比例。

根據《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國家稅務總局於2019年10月14日頒佈，於2020年1月1日生效)，非居民納稅人自行判斷符合享受協議待遇條件的，可自行申報並留存相關數據備查。倘非居民納稅人根據稅收協定的相關條文合資格享受稅收優惠待遇並存留有關文件備查，則可在納稅申報時，或透過扣繳義務人在扣繳申報時享受稅收優惠待遇，惟須接受相關稅務機構的後續管理。

### (iii) 增值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於1994年1月1日生效，於2008年11月10日、2016年2月6日、2017年11月19日修訂)，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加工、修理修配服務、出售服務、出售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組織及個人為增值稅的納稅人。除另有規定外，從事服務及無形資產銷售的納稅人的稅率為6%。

根據《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財稅[2018]32號)(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發佈，於2018年5月1日生效)，增值稅稅率須予調整，包括將原本應徵17%及11%的增值稅應課稅銷售額分別調整為16%及10%。

根據《財政部、稅務總局、海關總署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頒佈，於2019年4月1日生效)，增值稅進一步調整，包括一般增值稅納稅人之銷售或進口須繳納現有適用稅率16%或10%，適用增值稅稅率分別調整為13%或9%。此外，自2019年4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允許生產，生活性服務業納稅人按照當期可抵扣進項額加計10%，抵減應納稅額。

(iv) 印花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國務院於1988年8月6日發佈，於1988年10月1日生效，並於2011年1月8日修訂)，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施行細則》(財政部於1988年9月29日頒佈並於1988年10月1日生效)，中國印花稅僅適用於在中國境內簽署或收取，在中國具有法律約束力並受中國法律保護的特定應稅文件。

中國外匯控制相關法律及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於1996年4月1日生效，並於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5日修訂)，中國對經常性國際支付和轉移(如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及股息支付)不予限制，惟應當以真實、合法的交易所為基礎，從事外匯兌換及銷售的金融機構應當進行合理的審查，外匯管理部門有權進行監督檢查。

對於資本項目，如資金轉移、直接投資、證券投資、衍生產品或貸款，除另有規定外，應事先經外匯管理部門批准或向外匯管理部門登記／備案。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匯發[2014]54號)，(由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頒佈實施)，在中國註冊的股份有限公司，應當在境外[編纂]完成後的15個工作日內，在其成立地的外匯局註冊境外[編纂]。境外[編纂]後，打算在境外增持或減持境外[編纂]公司股份的內資股股東，應當按照有關規定在增持或減持前的20個工作日內，向其所在地的地方外匯局登記股權。境外[編纂]所得款項可匯回中國或在海外存放，所得項款之使用應與文件及其他公開披露文件中規定的有關內容一致。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發佈，並於同日生效），對於相關政策已經明確實行意願結匯的資本賬戶外匯收入（包括外匯資本金、外債和境外[編纂]調回資金等），可根據境內機構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境內機構資本賬戶外匯收入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28號文」）（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9年10月23日頒佈），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允許使用其資本金在中國進行股權投資，惟該投資不違反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及在中國的目標投資項目為真實並符合法律規定。